

## 附件 1

#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Tendering Co. Ltd.	第三条 公司注册的中文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山东招标。英文名称：Shandong Tendering Co. Ltd.
3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370000745684865Q。
4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b>新增：</b>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6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经理层成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经理层成员。本章程所称经理层成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7	程序员。	
	7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扩大招标业务范围，拓宽业务服务领域，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壮大企业经济实力，使股东权益最大化。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扩大招标业务范围，拓宽业务服务领域，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壮大企业经济实力，使股东权益最大化，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8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主业为招标代理及投资咨询。
	9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10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及现股东持股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新增发起人持股情况，删去现股东持股情况
	11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
	12	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规定的程序办理。	
13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b>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ul>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14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二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款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奖励职工时，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b>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15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b>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经理层成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p>
16	<p>删去：</p> <p>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p> <p>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

	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相同数额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
18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
19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公司配股时，按持股比例享有配股权；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公司股本总额、股权结构。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1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22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经理层成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23		<p><b>新增：</b></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 <li>(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 <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li>(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ul> <p>第三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经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注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b>第三十三条 董事、经理层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24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公司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 <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li> </ul>	<p><b>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股东会决议；</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 <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li> <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li> <li>(五)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li> </ul>
25	<p>删去：</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li> <li>(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li> <li>(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li> <li>(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li> </ul>	

	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26	<b>第二节 股东大会</b>	<b>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
27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b>全体股东</b>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审议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十）审议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方案、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      （十一）审议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二）审议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三）对外担保作出决议，审议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六）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十七）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28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

	之内举行。	举行。
29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名时，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计算。</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30	<p>删去：</p> <p>第三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p>	<p><b>新增：</b></p> <p>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p>
31		<p><b>新增：</b></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32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33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34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b>和提案</b>；</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p>

	<p>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35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36	<p>删去：</p> <p>第四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四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p>	

	<p>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37	<p><b>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p> <p>(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p> <p>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b>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p> <p>(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b>临时股东会</b>，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b>十日内</b>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b>临时股东会</b>。</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38	<p>删去：</p> <p><b>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b></p> <p><b>第五十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b></p>	
39	<b>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b>	<b>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b>
40	<p><b>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b></p>	<p><b>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p> <p><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b></p>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41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42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43	删去：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44	<b>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b>	<b>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
45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6	删去：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47	<p>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发行公司债券;</li> <li>(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 <li>(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li> <li>(五) 回购本公司的股票;</li> <li>(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发行公司债券;</li> <li>(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li> <li>(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li> </ul>
48	<p>第六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五十二条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层成员和其它经理层成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49	<p>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li> <li>2、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li> <li>(2) 提名人持有百分之三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li> <li>(3)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li> <li>(4) 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li> <li>(5) 被提名无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声明。</li> </ul> </li> </ol> <p>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p> <p>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将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li> <li>4、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li> <li>5、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li> </ol>	<p>第五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候选人需满足《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li> <li>2、欲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li> <li>(2) 提名人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li> <li>(3)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li> <li>(4) 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li> <li>(5) 被提名无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声明；</li> </ul> </li> </ol> <p>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会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li> <li>4、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li> </ol>
50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投票表决或其它方式表决。	票表决或其它方式表决。
51	第六十三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五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b>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
52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 <b>股东会</b> 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3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予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予回避申请进行审查，并按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该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充分披露。但如公司拟与关联股东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均应当回避，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五十八条 <b>股东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股东会</b> 应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予回避申请进行审查，并按本章程 <b>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b> 的规定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b>股东会</b> 根据该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公司应当在 <b>股东会</b> 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 <b>决议</b> 中充分披露。但如公司拟与关联股东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在 <b>股东会</b> 上均应当回避，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4	第六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55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b>股东会</b> 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层成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6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存年限为十五年。 第七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存年限为十五年。
57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58	第八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59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5人，公司自然人股东选举董事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委派5名，自然人股东提名候选人2名。 第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60		新增： 第六十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一般应在3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

		<p>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熟悉财务金融或者风险管理的专业人士担任。专门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p>
61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li> <li>(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li> <li>(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li> <li>(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li> <li>(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li> <li>(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li> <li>(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li> <li>(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li> <li>(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li> <li>(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p><b>第六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li>(二) 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li> <li>(三)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li> <li>(四)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li> <li>(五)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li> <li>(七) 制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li> <li>(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li> <li>(十)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经理层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li> <li>(十一)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li> <li>(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li> <li>(十三)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方案、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li> <li>(十四) 制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li> <li>(十五)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li> </ul>

		<p>案;</p> <p>(十六)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p> <p>(十七)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决定具体金额标准;</p> <p>(十八) 制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p> <p>(十九) 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方案;</p> <p>(二十)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p> <p>(二十一)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二十二) 建立与股东会、党支部重大事项沟通制度,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p> <p>(二十三) 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二十四) 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二十五) 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p>
62	<p>删去:</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63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的投资运用资金所占公司资产的比例, 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八十。</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具体包括:</p> <p>(一) 适应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需要,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 深入研究、总体谋划企业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p> <p>(二) 聚焦主业, 围绕持续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组织制订企业战略规划;</p> <p>(三) 推动战略规划有效实施, 定期听取经理层执行情况汇报, 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 确保企业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符合战略规划和主业;</p> <p>(四) 对战略规划开展定期评估, 必要时进行调整完善。</p> <p>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等重大事项的</p>

		<b>审查和决策程序，严防经营风险。</b>
64	第九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p>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详细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召集和主持、出席、议题的提出和审议、表决方式、决策程序、支撑保障等内容，并提请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p>
65		<p><b>新增：</b></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p> <p>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p>
66	<b>第一节 董事</b>	<b>第二节 董事的职权和义务</b>
67		<p><b>新增：</b></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li> <li>(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li> <li>(三)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li> <li>(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li> <li>(五)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li> <li>(六)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li> <li>(七)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li> <li>(八)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li> <li>(九)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li> <li>(十)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li> </ul>

		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b>(十一)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b>
68	<p>删去：</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七十二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69	<p>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p> <p>（一）忠实履行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p> <p>（二）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省国资委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p> <p>（四）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p> <p>（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发现董事会违规决策，或者拟作出的决议将损害股东和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明确提出反对意见；</p> <p>（六）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省国资委、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能力；</p> <p>（七）如实向股东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p>

	<p>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有规定；</li> <li>2、公众利益有要求；</li> <li>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li> </ol>	<p><b>(八)识别揭示企业重大风险，向董事会或者董事长提出相关工作建议；</b></p> <p><b>(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b></p>
70	<p>删去：</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但其有权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p> <p>第七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八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八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之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八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第八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71		<b>新增：</b> <b>第三节 董事长</b>
72	<p>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73	<p>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p> <p>(三)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四)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p> <p>(五)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p> <p>(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p> <p>(七)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改制、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p> <p>(八)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经理层成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九)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十)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一) 按照股东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会及时提供信息,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十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p>
--	---	---

		(十三)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4		<b>新增:</b> <b>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b>
75	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董事长未委托人选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76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77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二) 股东认为有必要；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78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的形式。每次会议至少应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九十六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的签署，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会议通知的时限可以缩短，但必须保证在开会之前董事能够收到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
79	删去：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80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只有普通决议事项时，本次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中如有特别决议事项时，本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题进行表决，如增加会议通知以外的议题表决时，须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既不表示同意，又不签字确认反对或弃权意见的，视为弃权。</p>
81		<p>新增：</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li> <li>(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li> <li>(四)制定特别监管类项目投资方案；</li> <li>(五)法律法规或股东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li> </ul> <p>第八十四条 议题经董事会审议未通过的，可以按程序调整完善后提交董事会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决定。审议通过的议题需要报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备案的，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八十五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p> <p>同一议题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题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题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p>

		<p>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p> <p><b>第八十六条</b>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题作出决议。</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审议。</p>
82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低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p>
83		<p><b>新增：</b></p>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84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五年。</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b>第九十条</b>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审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应当永久保存。</p>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85		<p><b>新增:</b></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经理层成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题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p> <p>第九十二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定期听取经理层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强化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做出说明。</p>
86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87	<b>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b>	<b>第六章 党的组织</b>
88	第一百零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山东产权交易集团党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89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支部委员会由5人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组织委员1名，宣传委员1名，纪检委员1名，每届任期3年，期满应及时换届。	第九十七条 公司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等。
90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支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支部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支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支部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

	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91	<b>第七章 总经理</b>	<b>第七章 经理层、财务总监</b>
92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一至三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产生。设副总经理1至3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层成员或者其他经理层成员。
93		<b>新增：</b>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产生。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分管或者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分管财务及相关工作，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职责，对股东和董事会负责。
94	删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95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	第一百零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九）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 （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一）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

	<p>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p>	<p><b>修正案：</b></p> <p>(十二) 拟定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方案、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p> <p>(十三)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p> <p>(十四)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五)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p> <p>(十六) 拟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方案；</p> <p>(十七)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p> <p>(十八)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p> <p>(十九)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二十)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p> <p>(二十一)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p> <p>(二十二)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p> <p>(二十三)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p>
96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研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p>
97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p>	<p>第一百零八条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p>

	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做好安全运营等工作。
98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经总经理签署后执行。
99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公司总经理在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时，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p>	第一百一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100	<p>删去：</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101		<p>新增：</p> <p><b>第八章 董事、经理层成员的资格、义务和法律责任</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经理层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良好的品行；</li> <li>(二)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li> <li>(三)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li> <li>(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经理层成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 <li>(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li> <li>(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li> </ul>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经理层成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经理层成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免职、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和经理层成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不得有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p> <p>董事和经理层成员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经理层成员等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层成员等关联方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公司及其所出资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或交易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p> <p>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公司的董事、经理层成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与董事、经理层成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批准，公司的董事、经理层成员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经批准兼职的，不得擅自领取兼职报酬及津贴补贴。</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层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及报告说明制度。</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经理层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同时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国家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利用职权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li> <li>(二)侵占公司资产、挪用公司资金的；</li> <li>(三)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li> </ul>
--	--

		<p>(四)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公司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p> <p>(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与本公司进行交易的；</p> <p>(六)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p> <p>(七)未向股东会报告或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p> <p>(八)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p> <p>(九)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p> <p>(十)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p> <p>(十一)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执行职务行为的。</p> <p>董事、经理层成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公司所有。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免职、解聘。</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为依法追究董事、经理层成员的赔偿责任，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02	<p>删去：</p> <p><b>第八章 监事</b></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任命，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03	<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b>
104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105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股东报送。</p> <p>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审议。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完整、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106	<p>删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p> <p>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107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li> <li>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li> <li>3、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提取任意公积金；</li> <li>4、支付股东股利。</li> </ol>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分配利润。</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108	<p>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109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10		<p><b>新增：</b></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开始30日内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股东报送。</p> <p>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调整；公司财务预算需要进行调整时，调整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审议。</p>
111	<p>删去：</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p>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12	<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	<b>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
1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14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 <b>股东大会</b> 决定。
115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 <b>经理层成员</b> 或者其他 <b>经理层成员</b> 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 <b>股东大会</b> ，获得 <b>股东大会</b> 的通知或者与 <b>股东大会</b> 有关的其他信息，在 <b>股东大会</b> 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116	删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四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117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包括传真)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b>(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发出;</b></p> <p><b>(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p>
11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或邮件(包括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包括传真)、电子通信的方式进行。
11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包括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传真)、电子通信的方式进行。
120	<p>删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包括传真)的方式进行。</p>	
121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的,以已读日期为送达日期。
122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123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p> <p>(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p> <p>(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p> <p>(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p> <p>(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p> <p>(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p> <p>(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124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进行三次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p>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p>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p>	<p>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125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p>
126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营业期限届满；</li> <li>(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li> <li>(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li> <li>(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li> <li>(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li> </ul>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li> <li>(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li> <li>(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li> <li>(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li> </ul>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127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有前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p>

	<p>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28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四十四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29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130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31	第一百七十二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b>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b></p>
132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33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134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135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136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37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 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相抵触；</p> <p>(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与本章程记载不一致；</p> <p>(三) 股东决定修改章程；</p> <p>(四) 发生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138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39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40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内”、“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以内”、“以外”不含本数。

附件 2

#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草案)

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份 .....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8
第一节 股东 .....	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	14
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17
第五章 董事会 .....	20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	20
第二节 董事的职权和义务 .....	24
第三节 董事长 .....	26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	28
第六章 党的组织 .....	33
第七章 经理层、财务总监 .....	35

第八章	董事、经理层成员的资格、义务 .....	38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 .....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2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3
第十章	通知 .....	44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45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7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50
第十三章	附则 .....	50

#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12月23日经山东省体改办鲁体改函字[2002]52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于2002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的中文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山东招标。英文名称:Shandong Tender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13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370000745684865Q。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经理层成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经理层成员和其他经理层成员。本章程所称经理层成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扩大招标业务范围，拓宽业务服务领域，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壮大企业经济实力，使股东权益最大化，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

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主业为招标代理及投资咨询。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且均为记名股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为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00 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43 个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本。

公司的发起人持股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照)类型	证件(照)号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时间
1	王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902790104061	3	0.2	货币	2002-12-31
2	杨国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600813253	3	0.2	货币	2002-12-31
3	滕惠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510524254	3	0.2	货币	2002-12-31
4	胡金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650825251	3	0.2	货币	2002-12-31
5	汤义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602540125071	3	0.2	货币	2002-12-31
6	于光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5640814081	9	0.6	货币	2002-12-31
7	魏嘉璇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420905331	3	0.2	货币	2002-12-31
8	朱雪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197305220826	6	0.4	货币	2002-12-31
9	王延早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420819111	3	0.2	货币	2002-12-31
10	张福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11470215161	3	0.2	货币	2002-12-31
11	刘茂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630901337	6	0.4	货币	2002-12-31
12	李文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3631029502	6	0.4	货币	2002-12-31
13	林治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450221081	3	0.2	货币	2002-12-31
14	谢东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519641103081x	3	0.2	货币	2002-12-31
15	王凌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610717491	3	0.2	货币	2002-12-31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照)类型	证件(照)号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时间
16	王延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3690320202	3	0.2	货币	2002-12-31
17	张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620323353	12	0.8	货币	2002-12-31
18	郭泗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303521019241	6	0.4	货币	2002-12-31
19	李洪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197006292512	3	0.2	货币	2002-12-31
20	吴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670227332	3	0.2	货币	2002-12-31
21	陈家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11640304103	3	0.2	货币	2002-12-31
22	孙加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3550117407	9	0.6	货币	2002-12-31
23	孙德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3541015051	3	0.2	货币	2002-12-31
24	山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700001804549	1308	87.2	货币	2002-12-31
25	柴伟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3196712125011	3	0.2	货币	2002-12-31
26	王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3761001401	3	0.2	货币	2002-12-31
27	于红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780219112	30	2	货币	2002-12-31
28	王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602560428131	3	0.2	货币	2002-12-31
29	连宏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5620902291	3	0.2	货币	2002-12-31
30	张红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3195307152529	3	0.2	货币	2002-12-31
31	蒋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700424332	3	0.2	货币	2002-12-31
32	常正枝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521205081	3	0.2	货币	2002-12-31
33	佟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5730721331	3	0.2	货币	2002-12-31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照)类型	证件(照)号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时间
34	姜利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671015331	3	0.2	货币	2002-12-31
35	周广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630306333	3	0.2	货币	2002-12-31
36	宋丁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430921191	3	0.2	货币	2002-12-31
37	孙文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570426083	3	0.2	货币	2002-12-31
38	马颖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640314112	3	0.2	货币	2002-12-31
39	姜乐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197903193311	3	0.2	货币	2002-12-31
40	刘新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540217113	9	0.6	货币	2002-12-31
41	桑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660905292	3	0.2	货币	2002-12-31
42	蔡维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2195605302517	3	0.2	货币	2002-12-31
43	许荣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70105195310023317	3	0.2	货币	2002-12-31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

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经理层成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

**第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

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经理层成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经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经理层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股东会决议；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审议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 （十）审议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方案、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

动；

(十一)审议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二)审议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三)对对外担保作出决议，审议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六)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十七)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

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 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五十二条**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层成员和其它经理层成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候选人需满足《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2、欲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 (1)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名人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
- (3)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 (5) 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会决议。

3、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4、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其它方式表决。

**第五十五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应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予回避申请进行审查，并按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股东会根据该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充分披露。但如公司拟与关联股东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均应当回避，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五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层成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年限为十五年。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委派 5 名，自然人股东提名候选人 2 名。

**第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一般应在 3 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

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熟悉财务金融或者风险管理的专业人士担任。专门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 (三)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经理层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十三)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方案、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十四) 制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五)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十六)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
- (十七)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

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八）制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十九）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方案；

（二十）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二）建立与股东会、党支部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二十三）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十四）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五）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具体包括：

（一）适应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需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深入研究、总体谋划企业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

（二）聚焦主责主业，围绕持续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组织制订企业战略规划；

（三）推动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定期听取经理层执行情况汇报，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确保企业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符合战

略规划和主责主业；

（四）对战略规划开展定期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严防经营风险。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详细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召集和主持、出席、议题的提出和审议、表决方式、决策程序、支撑保障等内容，并提请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 第二节 董事的职权和义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

决权；

(三)对提交董事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五)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六)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七)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八)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九)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十)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忠实履行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二)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省国资委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四) 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五)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发现董事会违规决策,或者拟作出的决议将损害股东和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明确提出反对意见;

(六) 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省国资委、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能力;

(七) 如实向股东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八) 识别揭示企业重大风险,向董事会或者董事长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九)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

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改制、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经理层成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按照股东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会及时提供信息，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三)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董事长未委托人选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二) 股东认为有必要；
-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会议通知的时限可以缩短，但必须保证在开会之前董事能够收到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只有普通决议事项时，本次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中如有特别决议事项

时，本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题进行表决，如增加会议通知以外的议题表决时，须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既不表示同意，又不签字确认反对或弃权意见的，视为弃权。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 制定特别监管类项目投资方案；
- (五) 法律法规或股东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四条** 议题经董事会审议未通过的，可以按程序调整完善后提交董事会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决定。审议通过的议题需要报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备案的，依照法律

法规、本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五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题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题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题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八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题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审议。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以书面形式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低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审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应当永久保存。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经理层成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题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第九十二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定期听取经理层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强化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

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等。

**第九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

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的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条** 公司党支部为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的党支部，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般由同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支部副书记。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支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支部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

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建立党支部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支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制定集体研究把关事项清单，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公司支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支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具体事项主要包括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人才队伍建设、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重大战略规划、重要经营计划重大改革方案、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社会责任、涉及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以及其他需要党支部研究把关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支委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 第七章 经理层、财务总监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产生。设副总经理 1 至 3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层成员或者其他经理层成员。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产生。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分管或者协助

董事长、总经理分管财务及相关工作，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职责，对股东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四)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九)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
- (十)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一) 拟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十二) 拟定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方案、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

变动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四)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五)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十六)拟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方案；

(十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十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十九)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十)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二十一)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二)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三)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研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做好安全运营等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经总经理签署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八章 董事、经理层成员的资格、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经理层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良好的品行；
- (二)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经理层成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经理层成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经理层成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免职、解聘。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和经理层成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不得有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董事和经理层成员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经理层成员等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层成员等关联方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公司及其所出资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或交易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公司的董事、经理层成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与董事、经理层成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批准，公司的董事、经理层成员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经批准兼职的，不得擅自领取兼职报酬及津贴补贴。

**第一百一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层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及报告说明制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经理层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同时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国家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 (二) 侵占公司资产、挪用公司资金的；
- (三)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 (四) 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

平交易规则，将公司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与本公司进行交易的；

(六)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七)未向股东会报告或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

(八)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

(九)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

(十)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执行职务行为的。

董事、经理层成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公司所有。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免职、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依法追究董事、经理层成员的赔偿责任，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股东报送。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审议。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完整、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开始 30 日内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股东报送。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调整；公司财务预算需要进行调整时，调整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审议。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层成员或者其他经理层成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包括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发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

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包括传真）、电子通信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传真）、电子通信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的，以已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

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

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与本章程记载不一致；
- (三) 股东决定修改章程；
- (四) 发生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董事会可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

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以内”、“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司董事签字：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月/日

(以下无正文)